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修订《公司章程》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变更后公司中文名称: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TCL Smart Home Appliances Co.,Ltd.

3、变更后公司证券简称:TCL智家,启用时间2024年5月10日

4、变更后公司英文简称:TCL Smart Home

5、公司证券代码"002668"保持不变

一、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5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奥马电器	TCL智家
英文名称	Guangdong Homa Group Co.,Ltd.	Guangdong TCL Smart Home Appliances Co.,Ltd.
英文简称	HOMA	TCL Smart Home
注册地址	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邮政编码:528427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A1 邮政编码:528427
经营宗旨	生产适合不同消费群体需要的冰箱等家用电器,尽可能实现股东利益、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利益的统一、和谐和共同发展。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家电企业,坚定推进全球化战略,以AI智慧家电为发展方向,通过科技创新全面实现各家电产品互联互通、协同运作及自我学习优化,为用户带来前瞻性的科技体验和智慧健康生活,以科技推动行业进一步发展。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各类家用电器、小家电产品、厨卫用具以及各类家用电器零配件;公司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居用品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二、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43693119N

注册资本:108,411.1428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日

法定代表人:胡殿谦

住所: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A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居用品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已提前书面请示深交所,深交所对此未提出异议。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将自2024年5月10日起由"奥马电器"正式变更为"TCL智家",公司证券代码"002668"保持不变。

2、公司将同步修改所有的公司制度、证照等各类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变更工作以及对外投资企业投资方名称变更登记、房地产权利人名称变更、知识产权权利人变更登记等在内的全部相关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手续。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变更企业名称及证券简称申请表;

3、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网址、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及联系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5月9日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修订《公司章程》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便于投资者、客户、社会公众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更好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现公司对公司网址、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及联系地址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网址	https://www.homa.cn	https://www.tclsmarthome.com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	homa_ir@homavip.com	tclzj_ir@tclsmarthome.com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59号2楼A1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投资者关系电话(0755-8652 9556)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网址及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自2024年5月10日起正式启用,原邮箱将停止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赖伟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51,015,1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403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6,579,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86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24,436,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534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328,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9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098,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84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出席/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胡光建律师、杨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0,348,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67%;反对4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23%;弃权26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661,4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410%;反对40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383%;弃权26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207%。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0,348,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67%;反对4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23%;弃权26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661,4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410%;反对40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383%;弃权26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207%。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0,348,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67%;反对4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23%;弃权26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661,4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410%;反对40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383%;弃权26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207%。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0,348,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67%;反对4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23%;弃权26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661,4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410%;反对40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383%;弃权26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207%。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0,611,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7%;反对4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24,8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17%;反对40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3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0,610,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7%;反对40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23,8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09%;反对40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0,610,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7%;反对40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23,8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09%;反对40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7,670,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326%;反对3,345,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674%;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983,4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1967%;反对3,345,1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803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3,803,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0119%;反对40,864,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98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463,7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5.7544%;反对40,864,8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4.24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公司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89,084,227股,对本议案主动回避表决。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1,765,1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6619%;反对29,250,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3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0,078,5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5.4878%;反对29,250,0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4.5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0,611,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77%;反对4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24,8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17%;反对40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3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胡光建律师、杨博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湖南省醴陵市瓷谷大道旁华瓷股份大厦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许群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6人,代表股份数量代表股份188,90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1806700股的75.0036%。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0人,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6%。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8,90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8,90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8,90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天健会计师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9,511,264.3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7,191,762.21 元,合并报表2023年未未分配利润为 692,519,377.18 元,母公司2023年未未分配利润为 373,108,011.92 元,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1,8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2.6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为65,485,342?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8,90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8,90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8,90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56,00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推动形成更加科学的独立董事制度体系,促进独立董事发挥应有作用,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8,90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8,90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制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天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本期拟定审计费用76万元。

投票结果: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8,90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1-1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红艳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8,90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2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玲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8,90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3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绍军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8,90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1. 醴陵市华彩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90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2. 湖南华艺印刷有限公司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70,009,000	100.0000%	0	0.000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9,00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2-3.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90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4. 湖南安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5.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90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6. 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90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7. 醴陵市群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90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8. 博略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90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9. 醴陵玉茶瓷业有限公司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90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10. 醴陵市均朋运输服务部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18,90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11. 确认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表决情况	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9,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莫彪 熊林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202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3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9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路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295,7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00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619%。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200,868,295股,其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5,525,200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等回购股份没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5,343,095股。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274,6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989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51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295,6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2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295,6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2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295,6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